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15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李顯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1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早上1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229巷15弄由西往東倒車時，因疏未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且應注意其他車輛，致撞及訴外人陳建璋停放在該弄42號前、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榮秀文，下稱系爭小客車），以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

01 新臺幣（下同）49,961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陳建璋
02 對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3成，據此減輕被告3
03 成之賠償金額，伊公司尚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
04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34,972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34,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
12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3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4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
20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21 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理賠資料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
2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7 意，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28 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榮秀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為請求，核屬選
30 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31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49,96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7,036元、烤漆費用為9,225元、工資為3,700元，業據其提出前揭結帳工單為憑。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為111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自111年11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2年9月17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37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7036 \div (5+1) = 6173$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00000 - 0000) \times 1 / 5 \times (11/12) = 5658$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000 = 31378$ 】，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9,225元及工資3,7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44,303元（ $31378 + 9225 + 3700 = 44303$ ）。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倒車不慎

01 之過失，惟陳建璋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02 停車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是被
03 告與陳建璋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
04 本件事發時，陳建璋雖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然被告事
05 發時駕駛車輛倒車，過程中應可見系爭小客車停放該處，乃
06 其猶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並緩慢為之，貿然倒車，以致撞
07 及系爭小客車，其過失程度顯然較陳建璋為重，再衡以事故
08 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陳
09 建璋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
10 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1,012元
11 【 $44303 \times (1 - 0.3) = 31012$ 】。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3 31,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見本
14 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2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23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24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25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6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4 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陳孟琳